

XXX 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总则

发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代建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_____万元，建设用地费约_____万元。

6.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范围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甲方要求）：

2.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范围及内容：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其中，（1）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_____元；（2）工程造价咨询费：_____元】。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如下：

1. 总则；
2.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协议；
3.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受托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代建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受托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代建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七、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八、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____份，受托方执__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如下无正文，为****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
页）

发包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代建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XXX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 XXX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如下无正文，为****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廉政合同的
签署页）

发包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在 XXX 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

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五、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八、争议和裁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

九、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XXX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 XXX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如下无正文，为****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保密协议的
签署页）

发包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

建 设 委 托 单 位：_____

代 建 单 位：_____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规〔2022〕2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名称）委托（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单位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的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在项目代建服务期限内代表委托单位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行使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权。

为明确双方的责权，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单位、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万元，建设用地费约 万元。

1.3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1.4 资金来源：_____。

1.5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1.6 投资管理目标：项目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工程概算范围内，原则上不超过可研批复总投资或发改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总投资。

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确保本项目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之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1.8 本项目管理模式

1.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单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1.8.2 本项目管理期限：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如甲方提前投入使用，即视为移交手续完成，进入结算阶段。

1.8.3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范围及内容：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

第二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本项目当期工作的有关资料。

2.1.2 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及用地批准、燃气工程、永久用水工程、永久用电工程、通信网络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的报建报装手续、以及卫生评价、环境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等报建审批的全部前期工作。需征地拆迁的，甲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完成并书面移交建设场地给乙方。

2.1.3 甲方负责办理委托乙方代建相关手续，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的施工、验收等工作。

2.1.4 甲方配合乙方书面明确建设标准、稳定甲方需求，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

2.1.5 甲方负责根据本项目进度确保建设计划资金按程序申请及时到位，并根据本项目进度，按各建设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已审批的建设款项。非甲方原因，资金未及时到位的，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

2.1.6 甲方应提请政府职能部门为本项目代建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本项目

建设的外部关系，配合乙方办理各种相关的手续。

2.1.7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确定各项建设要求，参与、审批各项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

2.1.8 甲方对于乙方在本项目管理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2.1.9 甲方提出的变更，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本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实施方案报送甲方，按程序审批后组织施工。

2.1.10 甲方因自身原因调整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付款进度，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2.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代建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代建服务中的投资控制、招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本项目代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1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乙方不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2.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本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5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甲方需求，均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有效的甲方指令、会议纪要等形式提前下达至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会议纪要等2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报送甲方，按程序审批后组织施工。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负责配合招标、报建、报审资料等的起草整理，提供给甲方审批及盖章等相关

工作（不含完善用地手续）。

2.2.2 乙方必须根据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立项投资等，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按批准的本项目概算或预算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成本变化、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期竣工除外。

2.2.3 乙方作为代建方，负责牵头建设管理本项目的统筹实施，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工程招标工作；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审批；以及主持建设发包与管理，本项目合同的洽谈与签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进度款审核、本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2.2.4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根据甲方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本项目代建工作的各项权利。

2.2.5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第三方，具有直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监督、整改等权限。

2.2.6 对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按有关规定组织论证和专家评审（相关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并按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2.2.7 乙方必须组织本项目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2.2.8 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2.9 乙方有权反映有关代建本项目过程中需政府协调或支持的其他事宜。

2.2.10 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甲乙双方对质量事故进行依法处理。

2.2.1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本项目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负责赔付或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非施工方原因引

起的工期顺延除外), 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

2.2.12 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代建业务。

2.2.13 乙方应及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2.1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 乙方于3个月内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前进场使用, 则视为本项目移交。

2.2.15 乙方按照国家档案法的有关规定, 建立有关档案。本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 乙方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时, 一并将本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2.2.16 乙方督促承包商办理下述保险: 本项目施工承包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工程设备、机械和机具的保险由本项目承包商自行投保安排。承包商所雇员工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人身意外伤亡的保险由承包商自行安排投保。承包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运输险由承包商自行安排投保。本项目设备承包商应为其供应本项目的设备投保, 使其免受一切损失和损害; 该项保险的最低限额不应低于全部重置(包括运至现场)价值。该项保险应保证每项设备运往现场过程中以及设备停留在现场或附近期间, 均处于被保险之中。

2.2.17 本合同未明确部分,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2〕1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有关条文执行。如上述文件有更新, 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三节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和内容:

3.1.1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 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办理竣工结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

3.1.2 临时设施费: 指建设期间乙方所需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摊销或租赁费用。

3.1.3 税金：因代建管理服务应交的一切税费。

3.2 在本项目项目建设管理（代建）业务范围内（2.2.6 条款约定的除外），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或由甲方书面委托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的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_____XXX 元（大写：XXX 元整），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在项目建设管理费用中列支。

结算计费方式：以工程概算审核批准的总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费）为计费基数，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 号）文件，并结合项目建设管理（代建）费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结算价为准。

3.4 支付方式

3.4.1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支付程序：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甲方支付程序凭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3.4.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首期款。

3.4.3 本项目完成主体工程招标，且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概算审定价低者的 50%。

3.4.4 本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50%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概算审定价低者的 70%。

3.4.5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概算审定价低者的 90%。

3.4.6 完成本项目移交手续，项目建设管理（代建）费送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结算终审单位审核确定后，并办理完成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支

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3.4.7 本项目分期建设或缓建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

3.4.8 乙方指定的有效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3.4.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的支付申请。

3.4.10 本合同所示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3.4.11 乙方按 3.4 条约定的支付比例和时间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税法规定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再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节 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4.1 乙方负责编报本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需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合同和相关单位的请款申请等文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上述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由甲方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给相应单位。

4.2 本项目前期发生的报建费、合同契证费等，由甲方直接支付。

第五节 工程变更管理

5.1 本项目变更理办法按照参建单位服务合同约定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5.2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经甲方批准的变更，导致工期顺延和增加造价的，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5.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若本项目变更需充分论证，则应在完成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变更审核，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变更审批工作，并按上述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节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各类验收和移交工作。

6.1 验收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制定的有关验收规范与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现行的工程验收规范。

6.2 验收程序：按照相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本项目验收。乙方负责提交各类验收报告，办理验收的一切相关手续，并向验收备案部门备案。乙方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本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6.3 乙方协助使用（或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调试，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6.4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代建管理服务范围内的本项目审计责任。

6.5 乙方负责协助办理各专业工程在保修期内本项目尾款的支付。

6.6 负责本项目档案的编制与交付。乙方完整地收集、积累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系统的项目档案，全面负责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移交工作。

6.7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七节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7.1 如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代建管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立即安排停止执行代建管理服务。

7.2 非乙方原因而被暂停代建管理服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应

甲方要求提交暂停服务乙方经济损失和延误工期等情况的书面报告。乙方恢复服务后，应提交经济补偿和延长工期的报告。

7.3 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甲方应支付按本项目完成比例的代建管理服务费。超付的，超出部分的金额乙方应返还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办理本项目移交手续。因乙方怠于移交本项目导致本项目延期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书面警告，发出三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不履责，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本项目移交手续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本项目结算，收到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尾款，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节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因乙方管理不当致使本项目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按质交付，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和整改责任。本项目质量有问题的，乙方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本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责令施工单位返工。以上违约责任处罚按代建管理服务费的 3%为违约上限，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单位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本合同或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按代建管理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

8.5 对于情况特别重大或性质特别恶劣的人为因素，甲方单位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和

要求经济赔偿；在向甲方单位移交前，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发生的事件或行为（如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遭到损失或必然遭受损失，但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单位并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的产生或扩大，则对于在其能力范围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的产生或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6 除符合法律规定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其他事项

9.1 甲方、乙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查询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9.2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对方地址送达，一方向对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9.3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9.4 双方就协议为约定事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本合同、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文件及附件、乙方投标书及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前述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前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XXXX 工程 项目 建设管理 (代建) 服务 合同 签章 页, 此 页 无 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通讯地址:

邮编号码: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通讯地址:

邮编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

建 设 委 托 单 位: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XXX 建设项目。

2、工程规模：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阶 段	工 作 内 容
1	立项阶段 (如需)	1. 负责审核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并负责协助项建编制单位的造价控制工作。
2	设计概算 及概算评 审 阶 段 (如需)	1. 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并负责协调与概算评审单位的对数工作。 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5. 根据审核后的概算评审结果，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交招标公告发布所需电子文件。
3	招标阶段 (如需)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 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及时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 3. 根据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前言，负责对招标控制价及其清单前言进行解释。 4. 负责招标答疑中关于造价问题的专业意见回复及解释。 5. 负责对乙方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 6. 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如监理、检测、监测等）的清单询价及编制工作。
4	施工图预 算阶段	1. 负责采用三维建模开展图形成量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 负责跟进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备案等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3. 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
5	施工阶段	1.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3.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5.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审核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整理变更审核台账。

		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甲方代表、代建单位、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 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6	结算阶段	1. 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开展过程结算（如需），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 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5. 配合甲方实施决算工作。
7	其他	1.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2. 征地拆迁、管线、供电、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如需）。 3.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备注：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驻场造价人员，可按项目进展分阶段派驻。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乙方（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此部分人员由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的单位）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 3、乙方（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此部分人员由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的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咨询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1 资料的保密：在履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2 咨询人提供以下成果资料给委托人：（具体详见工作内容表，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

式三份，并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要求以广联达软件提交）。

2、咨询人、委托人及中标的施工单位需共同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核对和漏项核对，核对一致后共同确认结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暂定工程建安费为____万元，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____（¥：____）；该费用含该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费（如需，不少于5人的单数）、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费用等一切税费。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价为准。

2、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及拨付方式：

2.1 结算咨询费 = 咨询费结算评审价 - （扣减费用总和）

（1）**咨询费结算：**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费以工程概算审核批准的项目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费率）%的中标费率（ $\text{中标费率} = \text{咨询费中标价} / \text{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即____万元））计取。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规模变化、设计变更的，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据实调整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费率仍按中标费率。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办理结算评审为准。

（2）咨询人需严格按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竣工资料及国家有关规范采取清单计价法编制概、预结算造价文件，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内容设定质量要求及约束条款，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咨询人需承担责任并扣减相应的咨询费用：

A、结算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经有权审核单位审定后存在的误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的责任：

- 1）偏差率大于5%小于等于10%，按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扣减5%；
- 2）偏差率大于10%小于等于20%，按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扣减10%；
- 3）偏差率大于20%以上，按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扣减20%。

B、招标工程量清单经核定出现咨询人疏漏而造成的清单漏项、少计（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表达不严谨造成漏项的效果）时，咨询人需承担的责任（适用于非EPC模式产生施

工单位的项目)：

1) 在招标答疑期间，若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招标清单漏项、清单单项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单项工程量相差超过 5%，并且引起单个招标项目的总价差异超过 3%以上的，咨询人应在招标答疑期间复核招标清单，并作出解释，如经核实属咨询人责任，则按下述比例相应扣除。

2) 要求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 30 天内提出清单漏项核对申请（计算资料作为申请的附件），由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三方核定确认漏项、少计的项目和费用。原则上要求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 60 天内完成清单漏项核对工作，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①清单漏项、少计的建安费总和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3%小于等于 5%，按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扣减 2%；

②清单漏项、少计的建安费总和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5%小于等于 10%，按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扣减 5%；

③清单漏项、少计的建安费总和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10%，按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扣减 10%。

注：清单漏项、少计的建安费总和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的计价方式进行计算。

C、以上扣减的咨询费总额不得超过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20%，如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费扣减，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免责扣罚。

2.2、工程造价咨询费拨付方式：

2.2.1、造价咨询费的申请支付。

工程造价咨询费在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前，以合同暂定价为支付依据；在行业主管部门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以合同价和概算审核价中低者作为支付依据；造价咨询费在完成结算评审后，以结算评审价作为支付依据。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可申请支付暂定价合同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完成主体工程招标，且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咨询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

(3)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时，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咨询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暂定合同价和概算价中低者的 60%；

(4) 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报财评结算手续前，咨询人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暂定合同价和概算价中低者的 80%；

(5) 待完成本项目的结算评审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6) 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7) 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均需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尽快完成审核及付款手续；

(8) 咨询人领取造价咨询费前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普通发票）给委托人，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咨询费余额支付完毕为终结。

七、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14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现行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A类、B类、C类、D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B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审核、造价站备案工作；

(C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D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必须提供有关图纸或图纸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第一部分第五点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八条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咨询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

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咨询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2000元、☐5000元)/次;第二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2倍;第三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3倍;以此类推,但每次交纳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第一次交纳金额的5倍。

(3) 严重违约责任。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5000元、☐10000元)/次。

(4) 解除合同。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宣告解除。于此情形下,咨询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咨询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咨询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咨询人承接该工程。

(5) 赔偿损失。因咨询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这里的“阶段”是指本合同双方约定划分的立项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

2、咨询人累计承担书面警告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1次;咨询人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咨询人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直至委托人满意其工作时方可离场。

3、当咨询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其保证人交纳,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咨询费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咨询费用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咨询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咨询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4、当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全面且适当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咨询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1)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委托内容，并及时递交节点成果。委托时间以委托人通知开展工作当天起计算，直至完成委托内容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时间为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时间。

(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开展工作的通知后 3 日内递交拟开展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并需提供投入人员近半年或以上社保证明；要求投入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实际编制、审核、操作人员须与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一致（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实际驻场人员与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不一致且实际驻场人员业务水平能力达不到投标承诺要求的，委托人首次发书面警告，若咨询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咨询人一般违约一次；驻场人员要根据项目造价工作需要，安排 1-2 人至甲方办公室协助配合开展造价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委托人首次发书面警告，若咨询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不作整改，记咨询人一般违约一次。

(3) 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文件编制，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文件出现包括漏项、重项、少量、多算等工程量偏差，经甲方复核后其偏差率大于等于 5% 时，甲方有权按偏差造价的 3% 进行扣减咨询费，扣减的咨询费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一并扣除。如咨询人后续服务经甲方同意认可其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免于处罚。

(4) 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文件编制，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文件出现因定性错误而造成的造价偏差，甲方有权按该项造价的 10% 进行扣减咨询费，扣减的咨询费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一并扣除。如咨询人后续服务经甲方同意认可其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免于处罚。

(5) 因设计、施工等其他特殊原因而非造价咨询导致偏差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说明的情况除外。

(6) 本合同扣罚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20%。

5、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 档案的套数要求：套数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受托人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本页为 XXXX 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号码：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